罪犯林开发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71号

　　罪犯林开发，男，1985年7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人民法院作出了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了（2019)闽0628刑初84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林开发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；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47167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开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了(2020)闽06刑终12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5月18日起至2028年5月1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7月20日送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林开发伙同他人于2016年8月至2017年5月17日在漳

州龙文区、厦门同安区、东山县、晋江市等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；且违反国家规定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，其行为分别构成盗窃罪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服刑期间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7月20日起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414.5分，表扬六次、物质奖励一次；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扣2分。

该犯已履行罚金6000元，退赔20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罚金6000元，退赔2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3.5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2.5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

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开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开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